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23 第 1 期/总第 23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室编 2023 年 03 月 21 日

※资讯直通车※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以最鲜明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果断的行动坚决查处“两面人”、坚决防治“灯下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2023 年 1 月 31 日，十一届省纪委三次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实施新时代廉洁福建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巩固拓展福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贡献。审议通过了迟耀云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牢记新征程使

命任务，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原人事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已实施20多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新精神新要求，化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面临的新问题、衔接新政策，故制定这一考核规定。此考核规定作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法规文件，着眼于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鲜明树立新时代选人用人导向，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是新时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基本依据。

●2023年1月9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作重要讲话。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会议研究部署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报告。

※曝光台※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武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陈武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组织观念淡漠，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权违规

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毫无廉洁底线，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开展非主业投资；将公权力作为攫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和项目投标、企业经营、股权转让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武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黄锦坤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查，黄锦坤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政治意识淡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组织原则缺失，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组织人事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官不廉，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对配偶失管失教，家风败坏；贪欲膨胀，胆大妄为，利用长期担任“一把手”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黄锦坤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上述两个案例的当事人，他们都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在党的十九大

后不知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受到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警示台※

●案例

违规旅游那些事

这些年，在中央八项规定的铁规矩、硬杠杠之下，明目张胆公款旅游的现象已经少了很多。但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搞起了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比如“借壳游”、“顺带游”、“夹私游”……手段翻新，日益隐蔽。什么样的旅游，属于“违规旅游”？以下结合案例，一起来了解违规旅游的几种表现形式。

有人直接花公款——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某小区党支部书记王某某带着小区党员去北京旅游，名义是考察红色景点。费用由每位党员自费1000元，余款9720元由党员累积金开支。党员累积金，是历年来该小区支部党员自愿上交，作为党员活动资金使用。王某某将小区4名党员上交1.2万元党员累积金存于个人账户，用于党支部活动经费。后来在组织小区党员到北京旅游时，部分费用从党员累积金开支。2022年11月，这9720元支出已退回至小区集体账户。12月，王某某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旅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人旅游过后虚列支出，套取公款——

四川省泸县纪委监委查处了一起出公差时借道旅游、虚报差旅费再私分的案例。2021年6月20日，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四名干部去稻城

县支援帮扶和工作交流。在稻城县报到交流后，他们开启了丰富多彩的行程：先后到稻城县城周边的海子山、香格里拉镇、稻城亚丁景区借道游玩。回来后，周某填报了自己和同伴的住宿费、途中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又以未出差的张某名义虚报了 755 元。款项到账后，周某扣除垫付的费用，将剩余的钱和其他几个同行人员均分。结果，2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 人被诫勉。

有人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浙江仙居某社区的一次“学习考察”，出动了 68 人，花费 57990 元。这么大的阵仗，引起了巡察组的注意。经过调查，该社区在外出考察学习期间借机公款旅游问题浮出水面。据时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张某某回忆，当时社区会议上，有个别党员建议“平时大家工作比较辛苦，既然出去了就放松放松，到附近旅游景点参观参观。”会后，张某某与一家旅游公司协调路线，确定第一天考察路线为某街道，第二、三天则去各景区游玩。“学习考察”结束后，相关费用 57990 元由村集体资金支出。

有的借公务外出之机改变行程借机旅游——

2018 年 5 月，浙江省浦江县杭坪村党员和村民代表在东阳和磐安两地考察过程中，未按镇党委审批意见，擅自改变行程、延长考察期限，并赴药材市场、夹溪十八涡景区等与考察无关的地点游览，共花费 2.6 万余元。时任杭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某对此事负主要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超出标准的考察经费 9768 元已清退。

除了公款旅游，另一类典型的违规旅游问题，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比如，借公务之机违规旅游并安排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报销费用，或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

湖北省枝江市村民陶某实名举报董市镇新周场村村党委书记周某，说他公然带头接受旅游和宴请安排，建议严查！调查发现，某化肥销售中间商杨某为争取到新周场村“两委”班子的支持，获取更多化肥销售的业务，盛情邀约该村“两委”班子前往荆门某化肥生产公司考察水稻、脐橙等配方肥料技术与供应服务。在为期1天半的考察中，杨某特意安排了专车接送、包吃包住、水上乐园游玩等“一条龙”服务，并支付了整个行程产生的费用。周某为自己辩解：“安排外出考察也并非私心，都是考虑到给村民拿到更低的肥料价格，更好地发展村集体经济，况且我们与该公司并没有正式合作，此次考察费用也未动用村集体资金，我认为不算违纪。”“到水上乐园游玩也是考察内容？所有食宿费用都是企业承担也符合外出考察要求？”核查人员当即出示了进餐、住宿、水上乐园门票支付记录等证据，周某哑口无言，如实交代了自己的问题。最终，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考察的其他6名村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批评教育处理，并清退了违纪款3211元。

● 案例启示

梳理近年来查处的违规旅游案例，总结出一些特点：违规旅游发生时间节点大都在春、秋两季；借参观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展会之名违规旅游问题较多；一些领导干部在监督管理、服务企业等工作中与私营企业主

亲清不分，有的违规接受私营企业旅游活动安排，有的主动要求企业安排旅游或支付旅游费用。

作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折不扣遵守党的纪律规矩，从上述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知敬畏、守底线。游玩不能触碰底线，借公务之名、行旅游之实，慷公家之慨、行个人之乐，就会出问题、受惩处！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纪委
